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临2023—010

债券代码：163920 债券简称：20同股01

债券代码：185329 债券简称：22晋股01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同忻煤矿 32%

股权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28日，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同忻煤矿32%股权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0年11月与控股股东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业集团”）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现金收购了煤业集团持有的同忻煤矿32%股权（详见公司2020-034号公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系根据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资产定价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若本次交易交割日不晚于2020年12月31日（含当日），则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若本次交易交割日晚于2020年12月31日，则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日为2020年11月30日，业绩承诺期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2020年、2021年、2022年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3,524.59万元、61,295.30万元、59,745.07万元（含本数）。同时，煤业集团承诺，

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届满，如果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完整会计年度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约定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应当一次性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盈利预测补偿期届满，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以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实现净利润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审核报告》。经审，2020—2022 年度标的公司三年累计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承诺净利润/万元	不低于 13,524.59	不低于 61,295.30	不低于 59,745.07
实际净利润/万元	41,146.79	245,229.91	161,058.95

（实际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

综上，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合计数完成业绩承诺，煤业集团无需进行业绩承诺补偿。《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同时约定，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公司和业绩承诺方共同协商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告前一会计年度之年度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如业绩承诺期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总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就该等差额以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为限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另行补偿时应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公司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推进相关减值测试工作，待相关报告出具后进行专项审议。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